

# 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关于 确定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通知

綦交发〔2023〕118号

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、局属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、《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》和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我区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，维护道路旅客运输市场秩序，保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现对我区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确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经营期限

- （一）省际、区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报重庆市交通局确定。
- （二）区际毗邻、区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确定为6年。

## 二、审批流程

区际毗邻客运、区内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前30日，由客运企业提出申请，经区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初审同意后，报区交通局审批。



### 三、确定原则

(一) 客运班线经营期限届满前，继续从事原客运班线经营的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经营者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、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和《重庆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2. 符合《重庆市交通运输信用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庆市道路运输信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要求。

(二) 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、起讫地变更的，按重新许可办理。

### 四、安全、经营管理

(一) 从事一类和二类客运班线、包车客运的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，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。

(二) 客运企业要认真履行车辆技术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加强车辆技术管理，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、职业道德教育、业务知识、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培训，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驾驶员疲劳、超速、超员驾驶。

(三) 客运企业应当为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，确保车辆设备、设施齐全有效，保持车辆清洁、卫生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侵害旅客人身、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企业的主体责任，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做好安全风险研判，利用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等科技手段强化安全管理，提高运行服务质量。

（五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原《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关于确定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期限的通知》（綦交发〔2021〕133号）同时废止。

重庆市綦江区交通局

2023年8月9日